

臺北市辦理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作業要點

95.06.16 修訂

98.10.07 修訂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1.05.01 第 9117 次擴大局務會議核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3 年 5 月 19 日教中（三）字第 0930508255 號書函。
- 三、教育部 97 年 8 月修正發布「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

貳、目標

- 一、提供適合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之技藝教育學程，加強職業試探功能，落實生涯發展教育與技藝教育改革精神。
- 二、充分利用臺北市教育資源，提供多元、適性之合作式技藝教育學程，強化轉銜機制，滿足學生需求，以建構完善的技藝教育體制，秉持有教無類精神，激發學生潛能，適才適用，建立符合公平正義的教育情境，期使推動技藝教育回歸主流教育體系之教育目標。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參加合作式技藝教育學程之國中
臺北市開辦合作式技藝教育學程之高中職

肆、參加對象

針對職業性向明確、有興趣學習技能之國中 9 年級學生為對象。

伍、開班模式

- 一、每學期開設 1~4 職群為原則。
- 二、每職群第 1 學期上課 17 週，第 2 學期上課 15 週（得內含參加技藝教育觀摩暨表揚活動）為原則。
- 三、每職群上課主題
依本局公告職群課程架構表，所編列職群主題上課。
- 四、學生每學期選修 1~2 職群，且在國中辦理薦輔工作時，可輔導學生於第 1 學期和第 2 學期重複選修不同學校相同職群。
- 五、每班招收人數以 15~35 名為原則。

陸、薦輔學生與申辦程序

- 一、各國中依照部訂之「選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輔導機制」實施薦輔工作，並參酌本局函告之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開班一覽表，推薦適性學生選讀技藝教育學程。

二、各國中薦輔適性學生後，填造學生推薦名冊，於規定時間內連同電子檔逕送承辦單位彙整。

三、完成分發作業後，由本局公告並函知報名國中及各開辦技藝教育學程之高中職學校分發作業結果，各開辦學校再依據分發作業結果在 6 月（或 1 月）月底前向本局陳報開班計畫。

柒、分發原則

一、依據各國中薦輔適性學生選擇合作的高中職學校及職群，每位學生至少有 3 個選擇機會。

二、依據教育資源分配、行政區域、交通等作整體規劃之考量。

三、依據各高中職之師資、設備及教學空間可滿足需求之考量。

捌、分發作業

一、承辦單位依據各國中填報學生推薦名冊所列之參加學校職群辦理分發作業，並且依下列形式分別列冊以作為公告之用。

（一）各高中職學校開辦職群別。

（二）各國中參加學生分發的學校職群。

二、不足 15 人的職群，依據各國中填報推薦名冊所列的備取職群，依序辦理改分發作業。

三、分發作業結果，陳報本局核備後公告之。

玖、陳報計畫

本局公告分發作業結果後，開辦高中職據此擬定技藝教育學程申請書（至少包含有：開設職群、上課主題、節數及時段、師資、主要設備與數量、學生名冊等）及填報「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經費概算表，於 6 月（或 1 月）月底前陳報本局核備，本局將統一核定開班與核定經費後函知各高中職。

拾、辦理經費

一、補助各開辦合作式技藝教育學程經費，除隨班輔導教師費及行政費與薦輔費外，其餘經費以職群屬性核撥經費給開辦高中職學校。

二、國中經費部分：

（一）各辦理國中之薦輔費（每職群每班報到學生數×200 元）與隨班輔導教師費及行政費（每職群每班報到學生數×150 元），以開班上課實際報到的學生數計，統一由承辦單位轉撥給各辦理之合作國中，各合作國中並於規定時間內，將同額憑證送承辦單位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二）凡選讀本學程學生核實酌予補助往返合作學校交通費（每次往返以 30 元計，中途退訓學生不予補助），並依實際上課天數於期末由合作高中職學校發給學生據領。

三、開班補助經費如有結餘，應優先支用於實習材料費、設備維護費。

拾壹、學期成績考查

- 一、實習技能佔總分 40% (含技能成效考查、技能測驗等)。
- 二、相關知識佔總分 30% (含日常考查、期中評量、期末評量)。
- 三、職業道德佔總分 30% (含工作勤惰、服務態度、安全、工具及設備保養等)。
- 四、學生缺課 (含事、病、公假) 週數達該學期上課週數的 1/3，即不核發修習證明書。

拾貳、評鑑與獎勵

- 一、評鑑範圍：課程教材、教學計畫、實施成果等。
- 二、評鑑方式：學校自評、教育局訪評等。
- 三、評鑑績優學校列為將來開辦技藝教育學程之參考，承辦人員優予敘獎。

拾參、本作業要點經本局公布後實施。